

南通恒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简介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南通恒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资格，注册资本 100 万元，目前事务所共有员工 2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7 人，注册税务师 2 人，高级会计师 2 人，高级经济师 1 人，其余为具备会计师审计师职称的员工及法律专业员工。事务所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会计审计、税收鉴证、司法鉴定、企业重组、破产清算等业务，被行业评为文明会计师事务所，被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 3A 企业。

本事务所坐落于南通市海门区长江路 118 号，交通便利，拥有现代化办公条件，可以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审计、税务、破产清算等服务。

二、管理人资质情况

2018 年 1 月 22 日编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定为南通市二级管理人。根据 2021 年 11 月 1 日南通中院通中法(2021)157 号文件晋升为南通市一级管理人。根据 2023 年 3 月 10 日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作出的苏管协发（2023）2 号文件，本所为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单位。

三、事务所从事破产清算的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资质
1	黄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2	徐雁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3	徐济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4	谢伯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5	赵定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6	黄裕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7	胡伟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8	龚锦平	会计师
9	成海华	会计师
10	沈嵩嵩	会计师
11	袁倩颖	助理会计师
12	高紫涵	助理会计师

四、本所从事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案件的情况及经典案例

2007年6月1日开始实行新破产法以后，我所负责清算的案件有176件。在办结的破产案中的典型案例或重要案件如下：

1、海门市大千热电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清偿分配资金为2.08亿元，债权总额10.2亿元，债权人总数210人，职工人数179人，2015年12月经海门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使企业从濒临破产企业一跃为海门市银牌企业，企业获得了新生。**该案件也是海门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例成功的重整案件，入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8-2020）。**该项目负责人胡伟生。

2、海门市三星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为南通地区参加2020年度国家营商环境考评“办理破产”回收率指标支撑案例。

3、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重整案系由执转破，再由破产转重整，从2018年5月6日开始进入破产程序，2018年8月4日进入重整程序，至2018年11月2日通过重整计划，并由启东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三个月完成了整个程序。该项目负责人沈嵩嵩。

4、南通大源纺织品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12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我所被法院指定为破产管理人，通过我所努力，大源纺织从破

产清算转为和解。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后由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裁定认可，不到四个月完成了整个和解程序。该项目负责人成海华。

5、南通沪江锁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执转破，2021 年 9 月 7 日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经管理人努力，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裁定通过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六个月完成了整个司法程序，使破产企业走出债务困境，走上良性发展道路。该项目负责人黄亮。

6、南通永润塑业有限公司，如东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受理破产，因存在部分无证土地，为了使资产变现价值最大化，管理人通过与镇政府协调，并进行精准招商引资，6 个月内完成了破产程序，普通债权分配比例达到 89.27%，**该案件被评为 2021 年度如东政法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大案件之一，2022 年 7 月 28 日评为南通中院“执转破”典型案例。**该项目负责人沈嵩嵩。

7、海安县白鸥面粉有限公司，海安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受理破产，本所指定管理人后，受理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共计 160 户，因债权人人数较多，部分债权人年纪较大，本所团队人员做好维稳工作，耐心接收债权人的咨询，并通过书面召开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分配方案，使得该案件能在 6 个月之内完成结案。**该案件入选海安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2019-2022）。**该项目负责人沈嵩嵩。

8、施伯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和解案件，该案中，债权人情况复杂、债权金额较大，经管理人努力，申请人与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完成清偿债权 5750 万元，**该案为南通地区第一个由事务所作为管理人的个人债务清理和解案。**该项目负责人成海华。

本事务所在执行破产案件中，严格按照《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企业破产管理人管理办法》、《管理人工作职责指引》、《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合理合法列支破产费用；在业务操作中及时与主审法院保持联系，保证所有工作在法律规范下、在法院的指导下进行。

综上，本会计师事务所在破产清算和重整工作中拥有丰富的破产清算实践经验，经常组织业务人员对《破产法》进行学习、讨论、研究，同时参加行业和国内院校组织的《破产法》知识培训，以及江苏省高院、南通中院组织的专业培训，使整个团队从理论到实践不断提升，为做好破产清算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在破产清算和重整工作中努力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南通恒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